

为了这片净土

王景荣题



《为了这片净土》丛书之七

禁毒法律法规汇编

丛书主编 王景荣

邓修明 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JIN DU

WEILE ZHE PIAN JING TU



ISBN 7-220-03682-5



9 787220 036828 >

ISBN7-220-03682-5/G·700

定价: 15.60 元

(川)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王华光
封面设计:邱云松
技术设计:杨潮 何华
责任校对:伍登富

《为了这片净土》禁毒宣传教育丛书

禁毒法律法规汇编

邓修明 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盐道街3号)

新华书店经销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mm 1/32 印张 11.25 插页 4 字数 220 千

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220—03682—5/G·700 印数:1—12000

定价:15.60 元

《为了这片净土》禁毒宣传教育丛书编委会

顾问 秦玉琴 张中伟 白尚武

主编 王景荣

编委	陈开华	吕卓	李树村	李如林
	李少平	唐明德	罗书平	鲁国铁
	邓修明	向朝阳	贾璋岷	陈世荣

深入持久地开展禁毒斗争

——写在 1996 年“6. 26”国际禁毒日

(代序)

中共四川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王 景 荣

今天是人类历史上的第九个国际禁毒日。本世纪下半叶以来，毒品（或称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在世界各地的非法生产和贩运，规模越来越大，后果日趋严重，已经成为危害人类健康和社会安宁的国际性公害，成为全球人民面临的共同挑战，因而引起了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一方面加强了有关禁毒国际公约的制定和修改工作，如 1971 年制定了《精神药物公约》、1972 年通过了《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1988 年通过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等等；另一方面，积极研究，采取综合性的禁毒措施，加强了禁毒领域的国际合作。1987 年 6 月，联合国在维也纳召开的部长级禁毒国际会议上通过决议，将每年 6 月 26 日定为国际禁毒日，以期引起世界各国对毒品问题的重视。1990 年 2 月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第十七届禁毒特别会议上，又通过了《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宣布将本世纪最后十年（1991 年至

2000年)定为联合国禁毒十年,要求各国持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开展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促进《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号召和动员全球人民共同行动起来,解决毒品问题。

我国在近代历史上曾一度成为毒品的主要受害国和重灾区。自老牌帝国主义者以鸦片烟毒作为侵略中国的战略性武器打开中国的门户之后,各种毒品如洪水般在神州大地泛滥开来。据有关资料,解放前全国的罂粟种植面积达百万公顷,吸毒者约有两千万之众。由于毒品的泛滥,再加上娼妓公行、性病蔓延等等,严重摧残了国民的健康,致使中国人蒙受了被诬为“东亚病夫”的奇耻大辱。不仅如此,这些丑恶现象的泛滥蔓延还严重地败坏了社会风气,使得反动阶级统治下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社会更加黑暗、腐朽、浑浊不堪。这一段令人痛心的历史,中国人民是永远不会忘记的。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共中央和人民政府立即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坚决铲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社会垃圾和丑恶现象。继在彻底废除娼妓制度、解放和改造妓女、治疗和消灭性病等方面取得震惊中外的伟大成就之后,于1950年至1952年在全国范围开展了轰轰烈烈的群众性禁毒运动,禁绝了罂粟的种植,严惩了一大批制造和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并在思想教育的基础上采取强制性自戒的办法,使绝大多数吸毒者戒除了毒癖,恢复了健康。至60年代,我国政府宣布基本消灭了性病和毒品犯罪,在世界上树立起“无毒国”的形象。

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我国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十几年来,在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指引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迅速发展,各项事业全面进步。但在实行对外开放的过程中,西方资产阶级的思想、文化、价值观念

及腐朽没落的生活方式乘机传播进来，境外的一些有组织的犯罪活动也加紧了向我国内地的渗透。由此，引发一些在我国大陆地区早已绝迹的违法犯罪行为和社会丑恶现象死灰复燃，沉渣泛起。毒品犯罪的抬头就是其中之一。前些年毒品犯罪主要发生在毗邻亚洲“金三角”地区的边境省份，近年来，逐渐向内地省份蔓延。据了解，许多省份近几年查处的毒品案件都呈大幅度上升之势。毒品泛滥已造成十分严重的后果。现在一些地方又出现不少吸毒者，特别是发现一些青少年吸毒者，甚至有的因注射毒品导致艾滋病毒的感染和传播。吸毒者一旦成瘾，什么法律、道德、尊严、廉耻，都全然不顾了。为了维持吸毒的巨大开销，他们什么丑事、坏事都干得出来，偷盗、抢劫、杀人、卖淫等等都无所不为，所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又会引发其他各种犯罪活动，成为严重危害治安秩序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社会问题。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共产党是代表中国人民根本利益的伟大的党。我们的党和国家绝不容许毒品泛滥损害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使中华民族的后代子孙再度沦为“东亚病夫”；更不容许毒品犯罪活动干扰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影响振兴中华宏伟目标的实现。为此，党和国家在查禁毒品和打击这类犯罪活动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收到了明显成效。1990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施行了《关于禁毒的决定》，为严惩毒品犯罪活动以及查禁吸食毒品和种植毒品原植物，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武器。一些毒品问题严重的省、区还先后制定了一些有关的地方法规和规章，比如，我省人大常委会就通过了《四川省禁毒条例》。所有这些，使禁毒工作进一步纳入了法制化轨道。

中共四川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对禁毒工作一向十

分重视。政法各部门在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的领导、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近几年不断加大禁毒工作力度，在严惩毒品犯罪、戒毒和查禁取缔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特别是自 1995 年下半年开始，在省委、省政府及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在全省范围广泛发动群众，充分依靠群众，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禁毒人民战争，第一战役战果显著。有关部门破获了一大批毒品案件，严惩了一大批贩卖、制造、运输毒品的犯罪分子，通过强制性禁吸或依靠群众监督自戒等办法，使一大批吸毒成瘾者恢复了健康，收缴了大量毒品和毒资，摧毁了一批搞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窝点，铲除了所发现的全部毒品原植物。这场禁毒人民战争，受到社会各界和全省各族人民群众的高度赞扬，有关工作部门也总结、积累了许多好的经验。

前一阶段禁毒斗争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我们要清醒地看到，由于各种因素，特别是国际毒品犯罪的渗透和影响，当前毒品这股恶水泛滥的势头仍然很猛，禁毒将是我们面临的长期斗争任务。为此，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禁毒工作的领导。各级党政领导要进一步充分认识毒品的严重危害性，禁毒斗争的艰巨性、复杂性、长期性，把深入持久地开展禁毒斗争提高到“讲政治”、保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高度，真正作为关系到人民健康、社会安定、民族兴旺、国家昌盛的大事，既树立长期作战思想，又发扬只争朝夕精神，把这场斗争切实抓紧抓好。

在禁毒斗争中，必须坚持依法从严，实行“三禁”并举。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以及《刑法》的有关规定，是我们开展禁毒斗争的基本法律武器，我们在具体工作中一定要充分运用这一武器。《关于禁毒的决定》有一个显著特点，就是规

定实行“三禁”并举，即禁贩（包括走私、运输和制造毒品）、禁吸、禁种，其中既有刑事处罚的内容，也有行政处罚的内容。这个决定从立法指导思想到具体条文都体现着从严治毒的精神，因此在禁毒工作实践中也必须始终坚持依法从严的原则，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于毒品犯罪分子的打击力度还要增强，绝不能手软；对吸食毒品和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查禁和采取强制性措施也必须严格。当前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在一些地方禁吸工作还显得薄弱，存在重打轻戒的倾向。实际上，吸毒者群体本身构成一个很大的毒品市场，只要有这个市场存在，贩毒者就会在非法利益的驱使下趋之若鹜，使我们打不胜打、防不胜防。我们的禁毒工作方针中不是提出要“堵源截流”吗？要看到吸毒者群体的存在，既是犯罪的诱导之源，又是毒品的流向所归。所以，不搞好禁吸戒毒工作，就既堵不住源，也截不断流。另外，还要看到，吸毒者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以贩养吸的，很多人为了维持吸毒的庞大开销，又会从事各种各样的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因此，一定要充分认识戒毒工作的重要性，充分发挥现有戒毒场所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还要积极创办新的戒毒场所，力求尽快把由吸毒者构成的毒品市场摧毁。同样，查禁和铲除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工作也丝毫不能放松。

为了夺取禁毒斗争的彻底胜利，必须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针，实行综合治理。毒品问题是个复杂的社会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除了加强专门机关的工作外，还必须发动和依靠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齐抓共管；运用政治、经济、法律、行政、教育等各种手段，实行综合治理。特别是要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把广大人民群众都动员和组织到禁毒斗争中来。为此，必须加强宣传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

使毒品泛滥的严重性和危害性，禁毒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斗争的长期性和紧迫性等等，家喻户晓，人人明白，从而提高广大群众参与禁毒斗争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把禁毒斗争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使毒品违法犯罪分子陷入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之中。

彻底禁绝毒品，使神州大地成为一片净土，是我们、或许还是我们下一代共产党人肩负的神圣使命和责任。我们只有切实履行好这份责任，才能无愧于国家和民族，无愧于历史，无愧于子孙后代。我们坚信，有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正确的领导，有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禁毒斗争就一定能不断取得新的胜利，最终实现彻底肃清毒品的目标。

(本文原载 1996 年 6 月 26 日《法制日报》，收入本书时略有文字修改)

目 录

一、法 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节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节录)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 罪的补充规定》(节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节录)	(15)
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17)
麻醉药品管理办法 (1987 年 11 月 28 日)	(17)
精神药品管理办法 (1988 年 12 月 27 日)	(25)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1988 年 12 月 27 日) ...	(31)
强制戒毒办法 (1995 年 1 月 12 日)	(34)

- 邮电部、商业部、卫生部关于邮寄麻醉药品办法
的通知 (1978 年 12 月 31 日) (38)
- 农业部、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兽用麻醉
药品的供应、使用、管理办法》
(1980 年 11 月 20 日) (40)
- 卫生部、铁道部、交通部、公安部、中国民用航
空总局、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颁发《麻醉药品
国内运输管理办法》的联合通知
(1983 年 9 月 10 日) (43)
- 卫生部、公安部、农牧渔业部、国家医药管理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安钠咖
管理的通知 (1984 年 2 月 13 日) (48)
- 中国医药工业公司关于加强咖啡因生产经营使用
管理的通知 (1985 年 3 月 7 日) (52)
- 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管理法》的有关暂行规定 (节录)
(1985 年 4 月 23 日) (54)
- 中国医药工业公司关于禁止生产安眠酮及其制剂
的通知 (1986 年 5 月 5 日) (55)
- 卫生部药政局关于云南省三起非法倒卖罂粟壳案
的通报 (1986 年 8 月 29 日) (56)
- 卫生部关于加强安眠酮管理的通知
(1986 年 10 月 22 日) (59)
- 财政部关于收交查处毒品价款问题的批复
(1987 年 7 月 28 日) (61)
- 卫生部关于精神药物进口管理规定的补充通知

(1987 年 12 月 25 日)	(62)
卫生部关于转发中国医药工业公司《对“安钠咖”、 “咖啡因”加强管理》的通知(1988 年 1 月 22 日)	(67)
卫生部关于贯彻执行《麻醉药品管理办法》的 通知(1988 年 2 月 27 日)	(70)
公安部、卫生部关于严禁非法种植罂粟的通知 (1988 年 3 月 26 日)	(78)
卫生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关 于对三种特殊化学品实行出口准许证管理的通 知(1988 年 10 月 10 日)	(80)
卫生部关于贯彻执行《精神药品管理办法》的通 知(1989 年 2 月 10 日)	(82)
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精神药品生产有关 事宜的通知(1989 年 9 月 25 日)	(89)
国家医药管理局、卫生部《麻醉药品经营管理办 法》(1989 年 11 月 24 日)	(93)
国家医药管理局、卫生部关于精神药品经营管理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1989 年 12 月 24 日)	(98)
国家医药管理局、卫生部、铁道部、公安部关于 加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国内运输管理的通知 (1990 年 8 月 13 日)	(101)
国家医药管理局、卫生部关于麻醉药品、一类精 神药品经营管理的若干补充规定(1991 年 4 月 18 日)	(104)
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下发《咖啡因管理	

规定》的通知 (1991 年 7 月 1 日)	(108)
卫生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查处 在食品中使用罂粟壳 (籽) 等违法行为的通知 (1991 年 8 月 5 日)	(114)
卫生部关于盐酸二氢埃托啡管理的规定 (1992 年 12 月 30 日)	(117)
全国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盐酸二氢埃托啡管理 问题的复函 (1993 年 3 月 1 日)	(119)
全国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执行《戒毒药品管理 办法》的通知 (1995 年 10 月 17 日)	(120)
卫生部《戒毒药品管理办法》(1995 年 6 月 18 日)	(122)
卫生部关于发布《麻醉药品品种目录》、《精神 药品品种目录》的通知 (1996 年 1 月 16 日)	(126)
三、司法解释及司法机关规范性文件	(13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 部关于抓紧从严打击制造、贩卖假药、毒品 和有毒食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生命健康的犯罪活 动的通知 (1985 年 7 月 12 日)	(13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卫生部、公安 部关于印发《贩卖安钠咖毒品罪的案例》的通 知 (1986 年 3 月 5 日)	(1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贩卖毒品死刑案件的量刑标 准》的答复 (1987 年 7 月 15 日)	(1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他人出卖父辈祖辈遗留下来	

的鸦片以及其他毒品如何适用法律的批复 (1988年8月12日)	(14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非法种植罂 粟构成犯罪的以制造毒品罪论处的规定 (1990年7月9日)	(1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严惩毒品犯罪分 子的通知(1991年1月3日)	(14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贩卖假毒品案件如何定性问 题的批复(1991年4月2日)	(1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部分毒品犯罪死刑案件的通知(1991年6月6日)	(1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十二省、自治区法院审 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91年12月17日)	(1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应当如何适用 法律的批复(1992年5月18日)	(1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部分毒品犯罪死刑案件的通知(1993年8月18日)	(1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4年12月20日)	(1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毒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几	

个问题的答复 (1995 年 11 月 9 日)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毒品犯罪死刑案 件的通知 (1996 年 3 月 19 日)	(1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抓好禁毒专项斗争的审判 工作的通知 (1997 年 4 月 25 日)	(175)
公安部关于坚决查禁私种罂粟的通知 (节录) (1987 年 4 月 2 日)	(178)
公安部关于毒品案件立案标准的通知 (1988 年 7 月 13 日)	(179)
公安部关于对多次贩卖少量毒品行为人能否实行 劳动教养的批复 (1996 年 2 月 14 日)	(182)
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强制戒毒办法》有关问题 的通知 (1996 年 5 月 30 日)	(183)
四、地方法规	(20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贩毒吸毒的暂行规定 (1981 年 8 月 7 日)	(208)
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和全面查禁贩卖吸 食毒品活动的通告 (1989 年 4 月 20 日)	(210)
云南省严禁毒品的行政处罚条例 (1989 年 8 月 26 日)	(213)
陕西省禁止贩毒吸毒条例 (1989 年 12 月 22 日) ...	(217)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查禁毒品的规定 (1990 年 7 月 2 日)	(220)
四川省禁毒条例 (1993 年 10 月 28 日)	(226)

五、国际公约.....	(235)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国加入《经〈修正一九六 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一九六 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一九七一年精神药 物公约〉的决定(1985年6月12日)	(235)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加入经修正的《一九六一年 麻醉品单一公约〉和《一九七一年精神药物公 约〉的议案(1985年5月27日)	(236)
附一 经《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 议定书〉修正的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 公约.....	(237)
附二 一九七一年精神药物公约.....	(277)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决定(1989年9月4日)	(305)
附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1988年12月19日)	(306)
后 记.....	(341)